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6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, 并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, 实际到会9人, 公司部分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月静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, 0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;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, 0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, 0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